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428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阿依夏·阿布里孜

地址 甘肃省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11号15号楼361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地板蜡；芳香精油；染发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